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建顯

被告 蔡美蓁即蓁富貴洋行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6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1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15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3,25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美蓁獨資設立蓁富貴洋行，於(1)民國109
08 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
09 期間5年，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自撥款日
10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
11 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
12 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為年利率0.1%】加0.
13 9%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1%，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按
14 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005%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15 1.845%，嗣後隨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本行公告指標利
16 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17 算。(2)109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
18 年，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
19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
20 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1 （目前為1.5%）減1.4%，目前為年利率0.1%】加1.4%浮
22 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1.5%，並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本行
23 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66%計算，目前為年利率2.
24 5%，嗣後隨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本行公告指標利率
25 （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26 算。(3)109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
27 年，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8年6月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
28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
29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年利率0%，現
30 為年利率1.72%，嗣後隨利率調整而調整。前開借款被告如
31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1 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3 約金。詎料被告分別自114年2月15日、114年2月14日、114
04 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借款契約約定已喪失期限
05 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352元、39,16
06 1元、8,911元、80,153元、513,257元及之利息、違約金未
07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7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商業登記抄
20 本、戶籍謄本影本、帳戶明細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
21 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可以
24 相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宜璋